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7號

原告 廖明村

廖思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庭璉律師

鍾凱勳律師

曾淇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子亨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